西咸新区水资源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新区水资源管理，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水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新区直辖区内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水资源，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水资源是指地表水以及包括地热水、矿泉水在内的各种类型的地下水。

第三条 水资源属国家所有，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开发利用水资源。单位和个人依法取得的水资源使用权及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和管理应当坚持全面规划、统筹安排、合理开发、综合利用、有效保护、厉行节约、讲求效益的原则。

第五条 新区各级应当将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水资源管理财政投入。

第六条 新区各级要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以水定地”要求，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推动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第七条 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与节约保护并重，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兼顾农业、工业和生态环境用水，发挥水资源的多种功能。

第八条 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新区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保护工作。

各新城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辖区范围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保护工作。园办范围内的水资源由所在新城负责管理。

第九条 新区有关部门协同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水资源管理工作。发改部门负责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时，充分考虑新区用水状况，促进水资源的节约保护以及合理开发利用；资源规划部门负责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住建部门负责城市供排水管网建设及城市雨污水分流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水功能区达标及水污染防治工作；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取水许可审批的统一办理；城管交通部门负责排水管网运行管理、维护等工作；税务部门负责水资源税的征收工作，并对拖欠、偷漏水资源税行为进行查处。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水资源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条 新区各级应当加强基本水情、水资源节约、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提高公民保护水资源和节约用水意识。

第十一条 新区水资源综合规划由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新区有关部门编制，报新区管委会批准，并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各新城的区域水资源综合规划由新城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报新城管委会批准，并报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新区、新城的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由本级水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上一级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经本级发改部门审查批准后执行。

经批准的规划需要修改时，应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二条 新区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制度。

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上级下达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制定各新城年度用水管控指标，经新区管委会批准后公布实施。

各新城年度用水总量不得超过新区分配下达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第十三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要统筹安排地表水和地下水，遵循总量控制、合理开发、可持续利用的原则。鼓励和支持利用非常规水资源，如雨水、洪水和再生水资源。工业、生态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

第十四条 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做好新区地下水监测工作。

各新城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开展地下水监测站水位、水温信息监测、自动监测设备校测及水质采、送样工作，强化监测设备管理，做好自动监测站通信保障和设备维护，定期开展区域地下水评价工作。

第十五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节流优先的原则。工业用水应采取重复利用的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农业用水，应大力发展节水栽培技术和节水灌溉，提高灌溉水利用系数；生活等用水，应推广节水型器具、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增加污水处理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第十六条 水资源的利用，要综合考虑多项因素。地表水的开发利用，应充分考虑上下游、左右岸等各种利益关系。地下水的开发利用，应采补平衡，首先考虑环境保护，防止地质灾害发生和扩大；在地下水超采区，应严格控制开采，保护地下水资源。

第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河流、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直接取用其他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退水或者排水的，实行取水许可制度，由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取水许可审批，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取得许可手续的用户进行监管。取水许可具体办法按国务院、省、市、新区取水许可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用水单位监控名录，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取用水户、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企业公共管网用水户、年用水量5万立方米以上的非居民公共管网用水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

第十九条 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按照要求提供有关取水统计资料，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取用水户用水量进行核定。

第二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水资源利用工程及其他建设项目，如影响原用水户的合法权益所造成的损失，由新建、改建、扩建单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予以补偿。

第二十一条 用水较大的工业项目在建设前，应当充分考虑当地水资源状况，开展水资源论证，对论证不通过的项目，不得批准立项。

第二十二条 新区各级应当建立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者超过控制指标的新城，行政审批部门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新城，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以对用户的取水量进行限制或者调整:

(一)自然原因使水源供水能力减少;

(二)社会总的取水量增加，且无法在近期内另得水源;

(三)地下水严重超采或者因开采地下水发生地面沉降;

(四)用户的产品、产量或者工艺发生变化;

(五)其它特殊需要。

第二十四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发生的水事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协调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请求新区各级管委会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处理。

对新区各级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处理水事纠纷时采取的临时处置措施，当事人必须服从。水事纠纷解决之前，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新城之间发生的纠纷，协商不成的，由新区管委会处理。

第二十五条 新区各级要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自然植被，种树种草，涵养水源，防治水土流失，防止水流堵塞和水源枯竭，改善水环境。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应当加强对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严禁一切破坏和污染水源的活动。对城乡居民生活用水水源地应设立饮用水保护区。对水体已经污染，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的生活用水，应当停止使用。

第二十六条 法律、法规对矿泉水、地热水取水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新区农业农村局（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生效，有效期1年。